

股票代码：600826

股票简称：兰生股份

编号：临2017-007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兰轻公司），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兰生股份或本公司）控股 51%股份的子公司。
- 2、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公司为兰轻公司 15,500 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；如实施上述担保，则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15,500 万元，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.02%。
- 3、截止到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折合为人民币 14,000 万元，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.63%。
- 4、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- 5、兰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兰轻公司系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开展进出口业务，其向中国银行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,000 万元，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，向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,500 万元，授信额度合计 15,500 万元。由于兰轻公司运营刚满两年，信用程度不够，需要本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继续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计 15,500 万元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授权委托 1 人，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，8 名董事通过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兰生股份控股兰轻公司 51%股份，兰轻公司另一股东方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：兰灏商贸）持股兰轻公司 49%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兰灏商贸为关联方。兰生股份董事张宏担任兰灏商贸的重要合伙人，兼任兰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关联董事。

兰生股份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，兰灏商贸由于全部资产已投入兰轻公司，作为股东无其他财力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义务由兰生股份独家承担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：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注册地：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163 号 21 幢 315 室

办公地点：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30 号

执行事务代表：张宏

出资总额：3,92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金属材料、铝合金制品、不锈钢制品、酒店设备、办公用品、皮革制品、电脑软件、服装鞋帽、机械配件、纸制品、工艺品、包装材料、化妆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商标代理，知识产权代理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展览展示服务。

主要股东：上海申望商贸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兰灏商贸 2014 年 10 月成立，2016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资产总额 3,983.48 万元；资产净额 3,935.50 万元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的类别：提供担保。

2、兰生股份独家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 15,5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兰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A座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，注册资金8,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张宏。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

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百货、针纺织品、五金交电、橡塑制品、工艺品的销售。2016年兰轻公司进出口额海关数为27.37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兰轻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：（合并口径，单位：万元）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归母公司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(%)
兰轻公司	60,048.88	50,306.38	9,742.50	2,050.97	83.78

说明：为了业务开展需要及控制资金风险，外贸公司一般通过预收、预付方式进行结算，兰轻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此有关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自银行核准授信额度之日起 18 个月。

担保累计总额：人民币 15,500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审批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7 年继续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宏回避表决。经非关联董事 8 人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该议案。

兰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周天平、单喆慤、张兆林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并对该项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，是目前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企业，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展业务，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，为此董事会提出了“关于 2017 年继续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，我们认为该担保是必要的。

2、由于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兰灏商贸，系兰轻公司经营骨干人员持股企业）持股兰轻公司 49%股权，兰灏商贸限于财力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由兰生股份独家提供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兰生股份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宏履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3、从兰轻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来看，状况良好，收入来源可靠，货款回笼具有较高保障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且兰生股份在提供担保期间能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5,500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，帮助其打通融资渠道，有利于顺利开展进出口业务，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，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企业，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；近两年来兰轻公司经营平稳，银行信用和实际偿还能力良好；公司在提供担保期间能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。鉴于此，为了支持兰轻公司发展业务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合计 15,500 万元。

六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到本公告日，公司担保数量合计为人民币 14,000 万元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4,000 万元，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.63%；对外担保 0 元。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。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关于同意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决议。
- 2、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1 日